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社教先生、金戈女士、高爱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劲东先生、况春江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波先生、赵士谦先生、蒋劲锋先生在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2,00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李波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赵士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1,74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5%，赵士谦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士谦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蒋劲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蒋劲锋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蒋劲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任期间，李波先生、赵士谦先生、蒋劲锋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9日